

發還押標金申請書

標案案號：**MYG111-04** (廠商勿勾) 廢標評選保留得標未得標

標案名稱：**111年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暨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**

開標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押標金金額：**新臺幣 200,000 元整**

押標金種類：支票/保付支票/郵政匯票/本票/現金/無記名政府公債/
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/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/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/
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

未得標發還方式：**請於開標日起 7 日內辦理發還押標金手續**

當場發還押標金(押標金以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現金繳納者)

郵寄發還押標金(押標金以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者，請廠商自備 30 元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地址。)

金融機構匯款方式(押標金以金融機構匯款、現金繳納者，請檢附匯款帳戶名稱及局帳號，如需匯款手續費(30 元)，由押標金中扣除。)

得標後處理方式：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/待繳足履約保證金後退還押標金
(未勾選者，視為轉履約保證金)

領據

茲向明陽中學領回本廠商投標 **111** 年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暨光電屋頂公開標租案所附之押標金，特立此據。

廠商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具領人簽名：_____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負責人印

廠商印信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